

國立中央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 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 1 頁 第 1 頁

科目： 民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請在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- 一. 請附理由論述「財產上損害賠償」與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」在我國民法費上的設計以及未來可以考慮改進之處。(30%)
- 二. 請附理由論述我國合夥制度目前的发展,以及未來在民法費上可以有的相應改革。(30%)
- 三. 請附理由論述我國夫妻財產制的特色,以及未來可以考慮的改進方向。(20%)
- 四. 請附理由論述「一般贈與」、「生前贈與」和「遺贈」在我國民法繼承篇的地位及設計。(20%)